附 件 ：

**南阳市住宅物业服务质量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职 务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专业年限 |  |
| 注册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从事物业管理行业主要业绩(可附页) |
| 学术水平 |  |
| 推荐意见 | (物业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申报人员提交以下材料：1、专业技术职称证书；2、从业经历证明(从业时

间以医社保资料为依据，物业企业领导职务由企业出具任职说明并由企业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物业服务企业工程技术部门或者项目经理等职务由企业出具任职说明并由项目所在社区证明；国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同时出具上级部门的任职证明)；3、个人获奖证书(论文、所管项目近五年曾被选为市级（含市级）以上观摩示范点或获得“美好家园”等荣誉称号;4、身份证；5、其他证明个人业绩的材料。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一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